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陆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5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中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等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5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资金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下限)		回购后(回购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4,306	0.66%	6,650,020	1.84%	9,507,163	2.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04,497	99.34%	354,218,786	98.16%	351,361,640	97.37%
总股本	360,868,803	100.00%	360,868,803	100.00%	360,868,80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422,763,451.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63,324,373.44元,流动资产为4,092,426,683.91元;若按本次回购上限金额2.50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分别占公司2026年3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61%、11.56%、6.11%。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股东珠海悦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康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26,06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人民币1.50亿元(含),则有权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5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中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等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5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资金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下限)		回购后(回购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4,306	0.66%	6,650,020	1.84%	9,507,163	2.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04,497	99.34%	354,218,786	98.16%	351,361,640	97.37%
总股本	360,868,803	100.00%	360,868,803	100.00%	360,868,80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422,763,451.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63,324,373.44元,流动资产为4,092,426,683.91元;若按本次回购上限金额2.50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分别占公司2026年3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61%、11.56%、6.11%。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股东珠海悦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康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26,06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人民币1.50亿元(含),则有权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发展")现分别持有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具箱柜")、常熟市通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机电")、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狼机械")各70%股权,新余市大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大森")持有工具箱柜30%股权、新余市渝水区和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和润")持有通润机电30%股权、新余市常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常银")持有天狼机械30%股权。

新余大森、新余和润、新余常银拟将分别持有的工具箱柜30%股权、通润机电30%股权、天狼机械3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转让予常熟市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韵通")作为其对于常熟韵通的实缴出资,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后确定,工具箱柜30%股权作价人民币2,847.24万元,通润机电30%股权作价人民币1,767.42万元,天狼机械30%股权作价人民币1,333.89万元,标的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948.5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装备发展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子公司装备发展分别持有的工具箱柜、通润机电、天狼机械的股权比例产生变化,上述股权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长远经营发展及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等因素,公司子公司装备发展拟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熟韵通将持有工具箱柜30%股权、通润机电30%股权、天狼机械30%股权,新余大森、新余和润、新余常银将不再分别持有工具箱柜、通润机电、天狼机械的股权。

(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1、新余市大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余市大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7NFBN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2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	2,284.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利丰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123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的出资情况:王雪良43.5456%、田利丰39.5730%、王勇2.6060%、夏俊辉2.3165%、张明霞2.3165%、沈健1.7374%、黄燕芳1.7374%、潘文杰1.6215%、王瑞林1.1582%、冯国平0.8687%、于国强0.8687%、陈飞0.8687%、谢晶0.7818%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新余大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余市渝水区和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余市渝水区和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2386765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	6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志清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125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的出资情况:沈志清46.50%、周建新16.00%、韩晓锋8.00%、王洋5.00%、邵国强5.00%、陆丽萍5.00%、叶俊2.50%、唐志刚2.50%、王金春2.50%、陆国锋2.50%、杨军明1.50%、邓丽清1.50%、庄维忠1.50%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新余和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余市常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余市常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6621789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83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查建斌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125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的出资情况:王魏44.62%、查建斌20.00%、张枫5.98%、李飞3.24%、顾向亚3.24%、章润虎3.24%、徐丽江3.24%、吴萍3.24%、李晓东3.24%、顾俊3.24%、王磊2.86%、周浩2.86%、程纯1.00%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新余常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KH6RUR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6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振江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金家浜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常熟韵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柳振江	4,500.00	货币	30.0000%
新余市大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货币及股权	24.0000%
新余市渝水区和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	货币及股权	14.4000%
新余市常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货币及股权	12.0000%
夏俊辉	500.00	货币	3.3333%
王雪良	422.00	货币	2.8133%
蔡岚	400.00	货币	2.6667%
褚晨薇	400.00	货币	2.6667%
沈志清	300.00	货币	2.0000%
王魏	200.00	货币	1.3333%
吴妹	80.00	货币	0.5333%
吴月民	80.00	货币	0.5333%
田利丰	78.00	货币	0.5200%
徐敬峰	50.00	货币	0.3333%
徐建锋	50.00	货币	0.3333%
赵林发	45.00	货币	0.3000%
夏云飞	40.00	货币	0.2667%
姚莹	40.00	货币	0.2667%
宗卫	40.00	货币	0.2667%
黄青	40.00	货币	0.2667%
陈进	35.00	货币	0.2333%
杨健	35.00	货币	0.2333%
陈卫光	30.00	货币	0.2000%
吴涛	25.00	货币	0.1667%
金浦	25.00	货币	0.1667%
张晓娟	25.00	货币	0.1667%
合计	15,000.00	-	100.00%

3、截至目前,常熟韵通为新设立公司,不涉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T6U50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雪良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通港路536号
经营范围	金属工具箱柜、钢制办公家具、精密钣金制品生产及相关品的科技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的出资情况: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70%、新余市大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430.34	13,363.22
营业利润	13,204.11	1,496.55
净利润	9,536.21	1,1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24	3,329.2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41.88	43,352.88
负债总额	17,251.11	16,436.67
净资产	25,790.77	26,916.21
应收款项总额	13,933.07	10,252.99

注:工具箱柜已于2026年6月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16,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股东已收到本次分红款。

(二)常熟市通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通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238786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3,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志清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通港路536号18幢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控制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及设备、设备壳体、精密钣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的出资情况: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70%、新余市渝水区和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908.44	6,306.91
营业利润	5,327.49	625.99
净利润	3,986.43	46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5.01	1,112.2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07.21	23,662.40
负债总额	8,415.69	7,501.38
净资产	15,691.53	16,161.02
应收款项总额	6,849.73	4,377.22

注:通润机电已于2026年6月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9,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股东已收到本次分红款。

(三)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6628792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魏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通港工业开发区7幢
经营范围	农、林、环保机械设备、五金机械设备、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程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的出资情况: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70%、新余市常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44.03	2,371.17
营业利润	414.82	107.44
净利润	282.25	8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69	-293.2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38.04	8,985.25
负债总额	4,580.70	4,047.35
净资产	4,857.33	4,937.91
应收款项总额	1,338.01	1,041.73

注:天狼机械已于2026年6月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411.0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股东已收到本次分红款。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工具箱柜、通润机电、天狼机械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期后分配利润即剔除期后分配利润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后确定,工具箱柜30%股权作价人民币2,847.24万元,通润机电30%股权作价人民币1,767.42万元,天狼机械30%股权作价人民币1,333.89万元,标的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948.55万元。本次标的股权的具体定价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	项目	金额
工具箱柜30%股权	工具箱柜经审计的净资产	25,790.77
	减:期后分配利润	16,300.00
	剔除期后分配利润的净资产	9,490.77
	工具箱柜30%股权作价	2,847.24
通润机电30%股权	通润机电经审计的净资产	15,691.53
	减:期后分配利润	9,800.00
	剔除期后分配利润的净资产	5,891.53
	通润机电30%股权作价	1,767.42
天狼机械30%股权	通润机电经审计的净资产	4,857.33
	减:期后分配利润	411.04
	剔除期后分配利润的净资产	4,446.29
	天狼机械30%股权作价	1,333.89
本次标的股权作价合计		5,948.55

注:1、上述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装备发展已足额收到上述全部对应分红款。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装备发展本次放弃对工具箱柜、通润机电、天狼机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长远经营发展及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的统筹考量。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充分调动公司金属制品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持续发展,并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发展"或"标的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常熟市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韵通")。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系以装备发展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76,560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转让装备发展3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2,968万元。因标的公司拟实施分红金额42,000万元,得出调整后的权益价值34,560万元,据此计算本次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对价为10,36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装备发展70%股权,装备发展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KH6RUR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6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振江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金家浜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常熟韵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柳振江	4,500.00	货币	30.0000%
新余市大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货币及股权	24.0000%
新余市渝水区和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	货币及股权	14.4000%
新余市常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货币及股权	12.0000%
夏俊辉	500.00	货币	3.3333%
王雪良	422.00	货币	2.8133%
蔡岚	400.00	货币	2.6667%
褚晨薇	400.00	货币	2.6667%
沈志清	300.00	货币	2.0000%
王魏	200.00	货币	1.3333%
吴妹	80.00	货币	0.5333%
吴月民	80.00	货币	0.5333%
田利丰	78.00	货币	0.5200%
徐敬峰	50.00	货币	0.3333%
徐建锋	50.00	货币	0.3333%
赵林发	45.00	货币	0.3000%
夏云飞	40.00	货币	0.2667%
姚莹	40.00	货币	0.2667%
宗卫	40.00	货币	0.2667%
黄青	40.00	货币	0.2667%
陈进	35.00	货币	0.2333%
杨健	35.00	货币	0.2333%
陈卫光	30.00	货币	0.2000%
吴涛	25.00	货币	0.1667%
金浦	25.00	货币	0.1667%
张晓娟	25.00	货币	0.1667%
合计	15,000.00	-	10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常熟韵通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常熟韵通为新设立公司,暂不涉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财务数据

常熟韵通为新设立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8163566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振江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通港路536号
经营范围	机电装备的科技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工具箱柜、钢制办公家具、精密钣金制品、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器控制设备的生产;机电产品、金属制品喷涂及复合加工;金属材料、五金配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的出资情况: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248.87	29,529.63
营业利润	24,360.31	2,560.11
净利润	18,565.46	1,79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8.91	5,954.1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89.50	132,174.57
负债总额	34,483.04	31,941.65
净资产	99,406.47	100,23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868.49	76,261.23
应收款项总额	20,057.41	12,511.17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00%	13,300	70%
常熟市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5,700	30%

(四)权属情况

装备发展的股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装备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装备发展的股权出售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购买权的情形。装备发展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66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装备发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76,560.00万元,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75,868.49万元相比,评估增值691.51万元,增值率为0.9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果76,560.00万元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及协商一致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鉴于标的公司于2026年7月1日作出股东决定,以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共计42,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装备发展单体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34,612.00万元,应收下属子公司业务往来款合计16,326.37万元,具备分红款项支付能力。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内,标的公司如有现金分红事项,相关现金分红属于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应扣除相应现金分红款。上述现金分红全部由公司享有,对应本次交易作价相应调整为10,368万元。

四、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常熟市韵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一)概述

根据本协议所述之条款及条件,甲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5,700万元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受让方同意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上述标的股权,包括所有现在和将来附属于该等股权的权利和利益,本协议(二)约定的现金分红事项处理从其约定。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76,560万元,受让方受让标的公司30%股权应当向甲方支付22,968万元(下称"转让价款")。前述转让价款均为含税价款,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法负担。

在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标的公司如有现金分红事项,转让价款应扣除相应现金分红款。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交易各方按如下节奏支付:

第一期价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11,484万元;

第二期价款: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办完本次股权转让之变更登记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11,484万元。

如按照第(二)条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的,则按每期支付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期支付价款。

(四)工商登记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收到第一期价款及足额分红款(如涉及)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即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内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转让完成后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在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内,标的公司如有现金分红事项,相关现金分红属于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应扣除相应现金分红款。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3、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应配合恢复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之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回转、股权转让价款的退还等工作,但各方同意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仍有效,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或债务重组等事宜,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引入公司金属制品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共同设立的新股东参股子公司装备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利益绑定、风险共担,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影响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9,129,262	24.70%
2	常熟市千斤顶厂	46,830,130	12.98%
3	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5,853	4.94%
4	珠海康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8,121	3.3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20,497	2.6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23,665	2.47%
7	珠海悦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5,448	2.39%
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411,409	1.22%
9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16	1.11%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6,197	1.0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9,129,262	24.86%
2	常熟市千斤顶厂	46,830,130	13.06%
3	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5,853	4.97%
4	珠海康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8,121	3.3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20,497	2.6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23,665	2.49%
7	珠海悦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5,448	2.41%
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411,409	1.23%
9	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16	1.12%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6,197	1.0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